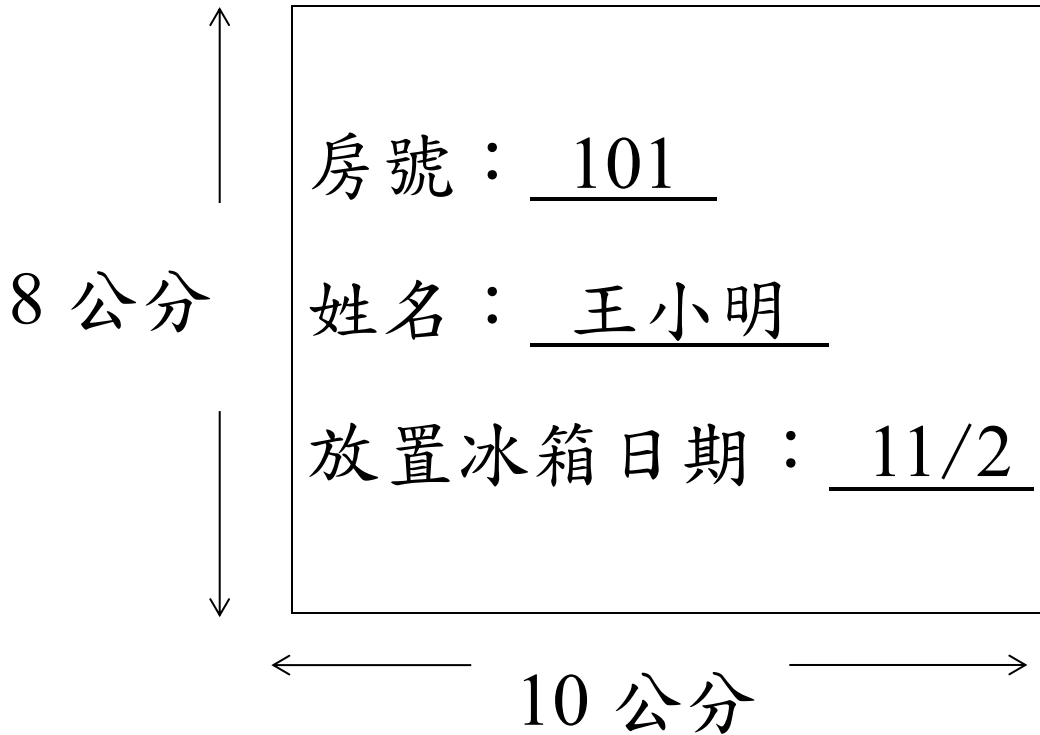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在校住宿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，方便學生存放食物，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人格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體住宿生。
- 三、實施規定：
 - (一) 每學期第二週開放使用至當學期離宿前一天，寒暑假期間不開放。
 - (二) 各棟每週由各層樓長及志工負責維護。
 - (三) 每樣食(物)品請同學**自行貼標籤**(請參照範例)，並確實填寫**房號、姓名及放置冰箱日期**。若未完整填貼標籤，得視為無人食(物)品處理。
 - (四) 食(物)品**每次存放以七天**為限，若需繼續冰放，請同學於規定清理時間前一晚完成更換標籤，否則得視為過期食(物)品處理。
 - (五) 每週定期抽查清理冰箱，將清理逾期之食(物)品，及未在清潔冰箱時間前更換標籤之食(物)品，得視為過期無人食(物)品處理。
 - (六) 公共冰箱清理作法：
 1. 清理時間：各棟以定期方式進行抽查，清理時間如下。
 - (1)OA：每週一 8 時至 22 時。
 - (2)OB：每週二 8 時至 22 時。
 - (3)OE：每週三 8 時至 22 時。
 - (4)OF：每週四 8 時至 22 時。
 2. 清理項目：標籤過期、無標籤、食品過期或腐壞及未符存放規定之食(物)品。
 3. 清理方式：由樓長將違規之食(物)品拍照後，移至學二辦公室前之「違規食(物)品暫存冰箱」，**不另行公告**。
 4. 違規食(物)品處理方式：食(物)品所有人者須**隔日上午 9 時前**至學二辦公室領取，逾時未認領之食(物)品由學二辦公室逕行處理。
 5. 清除違規物品後，保鮮盒保留 2 日讓原物主領回，逾時未領即清除，學二辦公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七) 存放食(物)品規定：
 1. 不可跨棟使用。
 2. 可存放：以**瓶裝或保鮮盒裝(材質限硬塑膠或金屬)**之密封飲料(不含酒精)、水果、可生食之蔬菜、蛋糕、麵包、已密封之罐頭或食品。
 - ※**限瓶裝(寶特瓶、牛奶瓶)、保鮮盒裝及未開封之鋁箔包裝，材質限硬塑膠或金屬。禁用塑膠袋、軟塑膠盒(如市售水果盒、蛋糕盒)、紙類(無軟封膜且已密封之硬紙類除外)及玻璃類等非前述材質之包裝。**
 - ※**為避免液體打翻易造成下層物品不可逆影響，液體物品需由冰箱下層開始置放。**
 - ※**密封：需嚴密封閉，如密封盒；不可以保鮮膜、塑膠袋等封口。**
 3. 不可存放：酒(含酒精飲料)、已開封飲料及罐頭(已密封的不在此限)、有異味食品(如榴槤等)、體積過大或過期食(物)品**及非前項所述之包裝者**。
 4. 住宿生存放食(物)品為個人所需。(嚴禁存放社團及系上活動食物，發現後丟棄)。
 5. 空間有限，所存放物(食)品之外包裝大小，限**等於或小於 28 公分*15 公分*12 公分**，且**一物限一標示**，標示需明顯易辨識。
 6. 違規物件經拍照存證後，回收處理。
 - (八) 冰箱屬公共設施，只提供同學存放食品，學二辦公室不負保管責任。配合上述規定，請妥善利用空間並隨手關緊冰箱門。
- 四、本規定經學宿會議或經宿舍幹部暨學宿會委員聯席檢討會決議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標籤範例：

1. 標籤紙張大小請符合長 10 公分、寬 8 公分，內容清晰可辨識。
2. 標籤請放入透明塑膠袋中或以透明膠帶妥善黏貼，以免潮濕導致文字無法辨識或脫落。



※可放物品範例→瓶裝及保鮮盒裝，材質限硬塑膠或金屬



※禁放物品範例→禁用塑膠袋、軟塑膠盒(如市售水果盒、蛋糕盒)、紙類及玻璃類等非塑膠或金屬材質之包裝

